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摩托车、电动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厦门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通告》（厦公综[2022]71号）等相关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校区道路交通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未经申报的摩托车、电动车禁止驶入校园。公安部门、保卫处勤务除外。

第三条 从本规定执行之日起，无牌无证车辆将禁止进入校园，后勤保卫处将对违反本规定的车辆及车主进行定期全校通报。后勤保卫处将配合交管部门对校园无牌照和废弃车辆进行清理。

第四条 摩托车、电动车严禁在天山路以东黄河路步行街内及环湖景观道路行驶，并按照学校划定区域停车。公安、急救、抢险、救援等勤务车辆、保卫执勤车辆不受限。

第五条 严禁食堂商家的车辆交由学生骑行，如有发现，将视情况对相关商家处 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的罚款。

第六条 所有车辆不得在学校划定区域以外停放，更不得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办公室内、教学楼走廊等处停放，

应就近有序停放在以下区域：

莲花苑内东南角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教学楼 A 栋东侧天山路两边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西大门淮河南侧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以及三号楼后长江路南侧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

第七条 学校各大门外广场上严禁停放车辆。

第八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者，后勤保卫处将对违规车辆进行暂扣，车辆所有人须到后勤保卫处签署《违规停车（充电）保证书》（附件 2）并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相应处罚后，方可领回车辆。

第九条 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校区限速规定，严禁超速、超载，严禁开启远光灯，严禁驾车过程中使用手机，严禁车辆安装遮阳篷及其他危险驾驶行为或非法改装行为，禁止鸣喇叭。

（二）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应佩戴安全头盔。

（三）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大风、雨、雾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四）服从校区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十条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在校园提供的规定区域使用充电设施，严禁在其他场所私拉电线进行充电。

第十一条 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并造成恶劣影响者，由后勤保卫处进行相关处理并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汽车参照《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违规行驶、停车、充电保证书

尊敬的校领导：

由于这次的车辆（违规行驶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的不良行为，和缺乏安全意识行为被相关人员及时发现并及时纠正，我深表感谢。自己保证今后坚决按照交通法规、交通常识行驶和停放车辆；保证今后不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自己也对（违规行驶乱停乱放违规充电）行为进行了认真深刻反思反省，愿意接受学校的任何处罚决定。

部门（单位）：_____

保证人：_____

年 月 日